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保 德 國 際 發 展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須予披露交易－延長貸款及獨家期間

延長貸款及獨家期間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交易時段後)，貸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方訂立補充協議以將貸款之到期日及獨家期間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除上述者外，貸款協議所載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以及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補充協議項下交易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乃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定義之資產比率計算，貸款金額超過8%，延長貸款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之披露責任規定。

一般資料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就可能投資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由於可能投資事項不一定落實，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延長貸款及獨家期間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有關貸方向借方提供貸款之公佈。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交易時段後)，貸方與借方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貸款協議。

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

訂約方

- (1) 保德信貸有限公司(作為貸方)
- (2) 朱濱先生(作為借方)

貸款協議之修訂

根據補充協議，貸款之到期日及獨家期間將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除上述者外，貸款協議所載之所有條款、條件、契約、承諾及協議均維持不變，以及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股份押記及債權證將繼續作為貸款之抵押。

補充協議須待借方已支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即貸款協議項下之原到期日)為止就貸款應計之所有利息、並無發生或持續發生違約事件或預期不會發生違約事件(或可能因訂立補充協議而發生)，以及參照當時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借方於貸款文件中或就貸款文件作出之所有聲明及保證於補充協議日期將為真實及準確後，方告生效。

有關本集團及貸方之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提供融資、物業投資及庫務投資。

貸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亦為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下放債人牌照的持牌者。貸方主要從事放債業務。

延長之理由及好處

延長貸款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貸款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利息收入。此外，本集團仍在對千洋集團進行盡職調查。補充協議之條款乃由貸方與借方於計及延長獨家期間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得出。

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補充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補充協議項下交易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乃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定義之資產比率計算，貸款金額超過8%，延長貸款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之披露責任規定。

一般資料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就可能投資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由於可能投資事項不一定落實，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方」	指	朱濱先生，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盡悉及相信，借方除作為本集團屬下一間非重大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9條)的董事兼股東(持有此附屬公司之8%股權)之外，其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本公司」	指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2)，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債權證」	指	千洋以貸方為受益人而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的債權證，當中包括一項涉及千洋所有業務、物業及資產的第一浮動押記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獨家期間」	指	根據貸款協議，自貸款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借方給予本集團獨家權利的期間，其已根據補充協議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經延長到期日」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延長」	指	根據補充協議將貸款的最後還款日期延長至經延長到期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現行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方」	指	保德信貸有限公司，其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貸方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向借方提供本金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有期貸款
「貸款協議」	指	貸方與借方就提供貸款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的貸款協議
「貸款文件」	指	貸款協議、補充協議、債權證、股份押記及貸方及借方指定為貸款文件的任何其他文件，一項「貸款文件」指上述任何一項貸款文件
「到期日」	指	貸款協議項下有關貸款的到期日，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可能投資事項」	指	收購千洋所有或部分已發行股份及其結欠的所有或部分股東貸款或認購千洋的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附屬公司」	指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在中國廣西從事建造及營運港口及倉貯設施
「股份押記」	指	就千洋所有已發行股份以貸方為受益人而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的股份押記
「補充協議」	指	貸方與借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的補充協議，以將貸款的最後還款日期及獨家期間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或倘當日並非營業日，則為下一個營業日）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千洋」 指 千洋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中國附屬公司的75%股權

「千洋集團」 指 千洋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程民駿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程民駿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蘇家樂先生、許微女士及杜家禮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源新先生、任廣鎮先生、楊劍庭先生及黃以信先生。